

關於著作權法第59條第 1項規定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發文字號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82.07.02. (82)資市字第00141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2日

主旨：就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疑義，本會之意見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部八十二年五月廿日臺（八二）內著字第八二一〇〇七七號函。
- 二、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「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，修改其程式....」之規定基本上係就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，針對電腦系統特性例外予以限制，因此解釋上應採嚴格限制態度，以防擴充。
- 三、該條文既已明白規定「配合所使用機器」，當係指電腦硬體設備而言，不包含電腦軟體程式在內。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七條所制定，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七條亦僅允許配合硬體設備之必要而作修改。
- 四、又參酌美國立法例，該修改限於利用電腦程式所須採行之必要步驟，且須在該電腦程式原設計之目的範疇內始得修改。增加程式功能顯已逾越允許程式合法所有人修改之立法原意，並將損及著作權人之利益。
- 五、只要是為使電腦程式能在電腦硬體設備上使用所必要，即可予以修改，至於所修改之程式為介面程式抑或應用程式則非所問。